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津党厅〔2018〕38号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 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 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市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紧紧围绕“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价值导向、分类施策、激励约束并重、精神物质激励结合，推动体制机制创新，重点破除对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束缚，让智力劳动获得合理回报，让科研人员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相匹配，充分激发和释放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全国领先的创新

型城市和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为加快实现“一基地三区”定位、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与保障。

二、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收入分配自主权

1. 扩大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自主确定单位内部各岗位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列支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等，均不纳入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总额。（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2. 落实高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等方面自主权。试点施行市属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和动态调整制度，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事业单位相应待遇和保障。高校可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和配备人员，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作制的高层次人才，其工资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调控范围。（责任部门：市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3.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自主权。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自主权，对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

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和奖励、公示、异议处置等制度，在不低于法定比例基础上，可提高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责任部门：市教委、市财政局、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4. 落实横向项目管理和收入分配自主权。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对于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合同方式，从本市和外省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统称委托方）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绩效奖励。（责任部门：市教委、市财政局、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三、建立健全体现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和收入增长机制

1. 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绩效工资管理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向高校、科研院所适度倾斜，稳步提高科研人员绩效工资水平。对从事基础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比重，稳步提高基本工资收入。（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2. 建立分类考核与绩效奖励制度。对基础研究、应用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教学、科教辅助等岗位，建立分类评聘、晋升、绩效奖励等标准，不将论文等作为评聘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增加技术创新、专利申请、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教学业绩、教研成果、教学创新、公共服务等指标权重，将科研和教学成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作为评价、考核和奖励的重要内容。职称评聘和绩效奖励要向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青年科研人员倾斜。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鼓励设立哲学社会科学一级教授（研究员）。（**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3. 鼓励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4. 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健全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管理制度，以及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逐步推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薪酬水平；探索对聘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

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对实绩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才给予奖励。鼓励实施国有企业管理、技术“双通道”晋升制度，鼓励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科学家等高级技术岗位，给予其同级别管理岗位同等地位和薪酬待遇。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和分红等方式对企业科研人员进行激励。（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委）

四、建立鼓励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政策体系

1.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派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以下称企业科技特派员）到企业挂职或合作开展科技创新项目。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特派员、企业三方依法依规签订协议，约定工作期限、工资待遇、报酬与奖励、个人所得税缴纳以及科技成果权益分配等事项。企业科技特派员在企业期间，继续享受原单位工资待遇，并可以依照约定在企业领取生活补助金、绩效奖励等报酬或者领取企业年薪，同时享有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权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2. 规范和保障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目的的兼职兼薪活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科研人员在兼

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科研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管理办法，对有关情况进行内部公示，规范兼职期限、保密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并报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创业项目涉及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与相关企业三方应当以协议方式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和市委有关规定执行。（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3. 规范和保障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鼓励和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带着科技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5年内保留档案和人事关系。高校、科研院所与离岗科研人员以协议方式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新创业项目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离岗科研人员、相关企业三方以协议方式明确相关权属和收益分配等。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险费仍按原渠道缴存，缴费基数参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

据；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用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离岗科研人员提出申请可提前返回原单位，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五、依法依规保障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奖励和报酬

1. 充分发挥股权和分红的长期激励作用。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制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股权变更、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实施办法，为获得股权奖励的科研人员做好股权变更、分红等服务。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研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审批。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领导以及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在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2.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落实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非

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居民企业，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份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责任部门：市地税局）

六、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1. 加大财政科研经费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计划中的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以及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绩效支出比例可占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60%，绩效分配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实际贡献挂钩。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据实编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2. 下放部分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权。调整科研经费开支范围，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

施。在研项目年度结存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较好的，项目结余资金2年内可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委、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3. 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激励机制。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由规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在稿费和版税等方面的成果性收入。（**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委**）

七、加强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解决政策落实中相关问题，建立健全督查问责机制，确保政策落实见效。各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落实和制度建设，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工作。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的指导和检查考核，重点检查高校、科研院所政策落实情况，对于相关政策落实不力等问题，视情况予以问责。

2. 加快改革探索，实行分类指导。要按照职责分工，

制定相关分配政策落实的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在一些改革重点和突破性政策落实上，做好顶层设计，开展先期试点，大胆探索，率先突破，复制推广，对因地制宜的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针对不同创新主体、不同创新领域和不同创新环节收入分配政策落实的差异性做好分类指导，抓好“放管服”工作，让各项政策激励落到实处，发挥长期有效的激励作用。

3. 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典型引路。做好政策解读和宣讲，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强对改革政策的跟踪调研，及时发现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并大力推广。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创新业绩突出的科研人员，加强对典型案例和优秀人员的宣传，发挥示范推动和典型引路作用。密切关注各方面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实施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市属高校、科研机构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2018年5月30日印发

